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5月23日，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杭州秉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暖管道配件、卫生洁具制造、加工的企业，现租用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二区6号闲置厂房，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占地面积4080m²。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8月取得《关于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91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工程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数量有所出入，其中天然气熔化炉变更为用电熔化炉，数量由三台天然气熔化炉变更为2

台电熔化炉；浇筑台分别减少2台，造型机减少4台；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

根据对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仅作为冷却用，不外排，仅不足时适当添加。

(2) 废气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已委托杭州秉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3套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制芯废气于15m高空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于15m高空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沉降室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车间，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消声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工作。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炉渣、集尘灰、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碎屑、废砂、废包装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炉渣、集尘灰渣分类收集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碎屑、废包装物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废砂送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内容，企业从以下三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车间生产过程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
- 2、车间浇铸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

3、危险固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验字（2018）第030号）表明：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论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TSP、甲醛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论

该公司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 吨，排放浓度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浓度计算, 则该项目排放总量为COD0.03t/a、氨氮0.004t/a, 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 (COD0.064t/a、氨氮0.010t/a)。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8.06×10^7 标立方米, 年排放废气颗粒物 2.19 吨、VOCs0.101 吨。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 (烟尘 2.028 吨/年、VOCs0.105 吨/年)。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增加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内容、监测时气象参数、核实固废产生量、污染物去除效率及附图附件等。

2、对制芯废气及浇铸废气收集设施进行整改,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对危废堆场进行整改, 对墙裙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按规范设置警示牌、周知卡、标示牌及危废管理制度等; 并在堆场内悬挂危废台账。

4、将炉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做好“三废”台账记录, 做好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验收组:



2018年05月23日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1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13957676181	总经理	郭成山	
验收组成员					
2	台州市绿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586007929		葛如祥	专家
3	台州市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张斌	专家
4	台州市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13088611163		郭建东	专家
5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963311		陈磊	
6	浙江东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76695921		姚庆宇	
7					
8					
9	台州市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134255 6168		郭成山	